

本公布僅作參考用途及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人士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7年9月12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瞭解下文所述有關國際發售的詳細資料。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布於美國並不構成要約或成為要約購買本公司證券。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本公司證券不得未經登記或豁免登記而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人士務請注意，倘於2007年9月27日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終止的理由」分段內所載任何事件，牽頭經辦人（為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有全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諾的責任。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政府行動、戰爭、戰爭威脅、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爆發疾病或傳染病。

為進行全球發售，預期在國際配售下，本公司將會向牽頭經辦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牽頭經辦人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接受申請當日後30日（預期於2007年10月17日）內可隨時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2,50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及／或牽頭經辦人根據借股協議交還借入證券的義務而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會刊登報章公布。

為進行全球發售，牽頭經辦人，或其任何代理可以在上市日期後的有限期間內超額配發或進行其他交易以支持股份市價高於當時應有的水平。然而，牽頭經辦人或其任何代理沒有責任進行上述穩定行動。該等交易即使已開始進行亦可隨時終止。牽頭經辦人經已或將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委任為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經辦人。倘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交易，則將由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決定及根據香港現行有關穩定價格的法例、規則及規定進行。

有關穩定價格措施及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一節「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市場措施」一段。



## CHINA STARCH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 發售股份數目 : **150,000,000** 股股份 (可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5,000,000** 股股份 (可予調整)
-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135,000,000** 股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2.31** 港元, 及每股發售股份預期不低於**1.85** 港元, 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多收股款將予退還, 另加**1%** 經紀佣金、**0.004%**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
- 面值 : 每股**0.10** 港元
- 股票代號 : **3838**

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如招股章程所述,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2007年9月27日(星期四)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僅依據招股章程及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載列的條款及條件考慮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謹請注意, 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或任何認購超過

7,5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15,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為任何人士的利益而作的申請認購，僅限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提交一份申請。

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任何股份的申請人亦須在申請表格中承諾及確認，其及其代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或收取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且將來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下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及倘承諾及／或確認被違反及／或失實(以適用者為準)，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被撤回。倘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收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上市日或香港結算所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所有必需的安排已作出使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收納。

全球發售包括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15,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而初步發售的股份總數10%)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香港公眾發售。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以及機構與專業投資者申請。135,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90%)將根據國際配售向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於香港及其他地方配售。國際配售股份的國際配售須受載於招股章程中「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一節「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一段，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投資者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股份或對國際配售項下的股份表示有意認購，但不可兼得。

為進行全球發售，預期在國際配售下，本公司將會向牽頭經辦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牽頭經辦人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接受申請當日後30日（預期於2007年10月17日）內可隨時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2,50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及／或牽頭經辦人根據借股協議交還借入證券的義務而行使。

為進行全球發售，牽頭經辦人，或其任何代理可以在上市日期後的有限期間內超額配發或進行其他交易以支持股份市價高於當時應有的水平。然而，牽頭經辦人或其任何代理沒有責任進行該穩定價格措施。該等交易即使已開始進行亦可隨時終止。牽頭經辦人經已或將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委任為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經辦人。倘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交易，則將由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決定根據香港現行有關穩定價格的法例、規則及規定進行。

牽頭經辦人或其任何代理可於（除其他途徑外）二手市場購買、經借股協議向股份持有人借股、或行使全部或部份超額配股權，或兼用各種方法或在適用法例下獲准的其他行動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配售。任何該等購買均會根據所有相關法例及規管要求，包括證券及期貨交易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條例。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不會超過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指定的股份最高總數。若牽頭經辦人決定行使超額配股權，則只會純粹為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及／或牽頭經辦人根據借股協議交還借入證券的義務而行使。國際配售股份（包括任何超額配售）將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配發。

全球發售的須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一節中「條件」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發售價格預期由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於價格釐定時間或之前根據協議釐定。預期價格釐定時間為2007年9月17日(星期一)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經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的任何其他時間，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07年9月18日(星期二)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發售價不會多於每股發售股份2.31港元及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1.85港元。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就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2.31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及經本公司同意)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隨時將暫定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調低暫定發售價範圍的公布。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前遞交，即使該發售價格範圍降低，則該等申請亦不能撤回。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在價格釐定時間或之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作廢。

倘全球發售在招股章程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倘申請被拒絕、撤回或不被接納，將根據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中「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段及申請表格上「退還款項」一段中的條款，退回(不計利息)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申請款項連同有關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倘最終釐訂發售價格低於香港公開發售股的初步發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會向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人所支付的款項及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人士退還款項。

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於閣下的申請表格上表明於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使用**白色**表格的申請人士)(如適用)，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列一切所需資料，閣下可2007年9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或本公司於各大報章指定為領取／寄發退款支票／股票的其他任何日子，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使用**白色**表格的申請人士)(如適用)。倘閣下是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倘閣下是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閣下必須委派持有蓋上閣下公司印鑑的授權書的法定代表領取。個別人士及法定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如果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人士)(如適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股票將隨即於領取期屆滿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未有於閣下的申請表格上表明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使用**白色**表格的申請人士)(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人士)(如適用)將於2007年9月25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且全部或部分申請成功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將於2007年9月25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未能預料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按閣下在申請表格的指示撥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撥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本公司預期將依照招股章內「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公布結果」一段的方法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核對本公司刊發的公布查閱該等結果，如有任何誤差，請於2007年9月25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撥入閣下股份賬戶後，閣下可使用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內的程序)，查核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郵寄提供一份列明已撥入閣下股份賬戶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申請，則本公司預期於報章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申請人(如為中央結算經紀參與者及中央結算託管商參與者，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有關資料)的申請結果、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依照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公布結果」一段的方法刊登。申請人應核對本公司刊登的結果，如有任何差誤，須於2007年9月25日(星期二)下午5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其他日期通知香港結算。倘閣下指示中央結算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中央結算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託管商者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金額(如有)。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則閣下亦可於2007年9月25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內的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退還款額(如有)。香港結算亦會在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撥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

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及退款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後，將郵寄一份列明已撥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數額(如有)的活動結單提供予閣下。**將不會就收取申請款項發出收據。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只有在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中「香港公開發售」一段「終止的理由」分段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行使及作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07年9月27日(星期四)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撥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則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可向香港結算**作出電子認購指示**使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經中央結算系統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配發給閣下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會以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撥入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閣下可於2007年9月12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直至2007年9月17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前往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有該等**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由2007年9月12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2007年9月17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

1. 聯交所任何參與者；或
2.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2座28樓2815-21室；  
或
3.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3樓；  
或
4.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期48樓；或
5.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  
27樓；或
6.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或
7. 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2樓2213-  
2214室；或
8.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大廈28  
樓；或
9.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2座13樓1302-  
05室；或
10.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28樓；或

11.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任何分行：

港島區：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中環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 16號舖地下及地庫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禮頓中心分行	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地下上層 12-16號舖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九龍區：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A號舖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546-550號
	德福花園分行	觀塘大業街德福花園德福中心商場P9-12舖

新界區：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1樓
	沙田中心分行	沙田橫壘街2-16號沙田中心商場32號C舖
	新都會廣場分行	葵涌興芳道223新都會廣場186-188號舖

11. 或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下任何分行或支行：

香港島：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英皇道支行	北角英皇道67-71號
	柴灣支行	柴灣環翠道121-121A道

九龍：	深水埗支行	深水埗欽州街94號黃金中心地下G1號舖
	紅磡支行	紅磡黃埔新邨德民街1-3號A
	藍田支行	藍田啟田道63-65號

新界：	大埔支行	大埔汀角路29-35號榮暉花園1號舖
	街市街支行	荃灣街市街53號

根據所印列指示填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後，須將以支付予「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中國澱粉公開發售」以及劃線「只准入收款人賬戶」開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緊釘其上，並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投入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或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任何分行或支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2007年9月12日(星期三)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07年9月13日(星期四)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07年9月14日(星期五)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07年9月15日(星期六) — 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  
2007年9月17日(星期一) —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投資者可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如下：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填妥輸入申請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代其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招股章程亦可在以上地址索取。
2. 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代其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以下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07年9月12日(星期三) — 上午9時正至下午8時30分<sup>(1)</sup>  
2007年9月13日(星期四)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sup>(1)</sup>  
2007年9月14日(星期五)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sup>(1)</sup>  
2007年9月15日(星期六) — 上午8時正至下午1時<sup>(1)</sup>  
2007年9月17日(星期一) — 上午8時正<sup>(1)</sup>至中午12時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07年9月12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2007年9月17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根據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申請不得遲於2007年9月17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或倘開始登記認購在當日沒有開始，則根據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指的時間及日期開始)。

經考慮可能按下文所述方式重新分配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平均分為A、B兩組以供配發。A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以公平方式分配予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B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以公平方式分配予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認購價超過5,000,0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超過B組總值的申請人。投資者謹請留意A組及B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該組過剩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並按另一組的基準分配。申請人僅會獲分配A組或B組而非兩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只可申請A組或B組。

倘出現超額認購，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投資者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A組及B組)將純粹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而定。每一組的分配基準可依據各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惟除此之外須嚴格依照比例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如適用)或會包括抽籤，即個別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為高，而未獲抽中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本公司預期於2007年9月25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最終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最終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號碼(如適用))將於以下日期及時間及以以下方式公布：

- 分配結果將於2007年9月25日(星期二)由上午8時正起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starch.com.hk](http://www.chinastarch.com.hk)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公布；
- 分配結果將於2007年9月25日(星期二)上午8時正起至2007年10月2日(星期二)下午11時正在本公司公開發售網站 [www.tricor.com.hk/ipo](http://www.tricor.com.hk/ipo)以24小時方式公布(不包括香港的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使用者將要以申請人在申請表格上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查閱分配結果；
- 分配結果將可在香港公開發售分配電話熱線查詢。申請人可由2007年9月25日(星期二)至2007年10月2日(星期二)(不包括香港的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致電(852) 2980 1833查詢申請結果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
- 載有宣布的分配結果的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所將由2007年9月25日(星期二)至2007年10月2日(星期二)(不包括香港的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在所有收款銀行各分行(地址已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索取白色及黃色表格的地點」)派發。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份買賣。股份代號為3838。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田其祥先生、高世軍先生、于英全先生及劉象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延豐女士、余淑敏女士、曹增功先生及余季華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其祥

香港，2007年9月12日